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05 日海管字第 10300237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2 日學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5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8 日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海觀管字第 10800098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8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9 日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3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05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3 日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及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設置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本學程主任。

二、推選委員：四人，由本學程專任或合聘副教授(含)以上及校內外教授共四人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每學年度八月開始，任期屆滿前由學程主任召集本學程教師選舉下任委員。

本委員會教授級委員須佔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學程主任兼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學程行政人員指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三、關於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四、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五、關於學術研究服務事項。

六、資深優良教師審查事項。

七、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

八、榮名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

九、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除教師之聘任須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外，其餘各款事項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即為通過之決議。但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因寒暑假、情事急迫、傳染病疫情、天災、事故、召集不易或其他不能召集之事由時，得以視訊會議召開。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審查議案如有涉及委員本人或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或有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及其他法規應予迴避之規定，當事人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該議案進行表決時，應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事項，應提送本學程學程會議備查，並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學程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